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司調字第18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宮賜
04 代 理 人 陳祖德律師
05 相 對 人 陳宮慶
06 代 理 人 陳鄭權律師
07 彭英翔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宮慶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
09 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
15 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
16 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
17 有明文。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請法
19 院通知相對人進行調解程序，為此具狀聲請調解云云。

20 三、經查，相對人具狀表示「...系爭不動產之分割業已起訴，
21 並經鈞院判決分割在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而應受
22 一事不再理，不得再另案聲請調解之限制，聲請人另行聲請
23 調解之舉無非係故意拖延訴訟，且毫無理由。」等語，足認
24 相對人無調解意願而顯無成立調解之望，有相對人民國113
25 年11月21日之民事答辯（一）狀附卷為憑。從而，本件依當
26 事人之狀況，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故依上開規定，逕
27 以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